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6-040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255,800股新股。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46,081,1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57,997,978元，扣除发行费用25,641,039.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356,938.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4月21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50ZA0033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共11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非公

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及上述银行或其上级行、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主体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156000100211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2,126,208.33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下属公司济宁耀盛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156000100627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山东济宁金乡县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下属公司临朐优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201560001004790000，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山东省辛寨镇20MW农光互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下属公司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032800104004785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宜阳虎庙山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下属公司宜阳宏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11015089063003，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71,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宜阳牵羊坡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下属公司泉州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307172440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

额为人民币44,785,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泉州市安溪储备粮库2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泉州市晋江储备粮库3.3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下属公司南安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00119200070955，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715,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泉州市南安储备粮库4.7MW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下属公司长乐泰辉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软件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100200119200071059，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4,5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福建长乐1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下属公司广东科华恒盛电气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开元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407871786551，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7,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佛山健力宝一期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下属公司宁夏汉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7510188000790355，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8,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宁夏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下属公司贵溪向日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为35150198030100000307，截止201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5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江西贵溪30MW生态农业光伏电站示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注：以上专户中存储的金额合计为1,633,126,208.33元，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32,356,938.80元，加上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771,069.53元，减去银行划转手续费1,800元。

二、公司与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江轶、张海安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上述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上述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相关银行，同时向公司、相关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

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19日